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报材料（二）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定义与释义	2
三、集合计划介绍	6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9
五、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12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5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0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3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5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6
十二、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32
十三、收益与分配	36
十四、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38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	44
十六、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45
十七、信息披露	48
十八、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50
十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监管安排	59
二十一、特别说明	60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所述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和文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定义与释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股: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推广机构: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参与人不少于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单位/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

	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管理人网站	www.stocke.com.cn, 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2、主要特点：

注重资产安全性，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实现集合计划的保值增值。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次级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

债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现金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债券等。

（3）**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关联公司名单提供给托管人，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

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四）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的投资者。

（五）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

（六）存续期限

本产品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七）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见有关公告。

（八）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九）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1、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2、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金额级差等。

（十）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十一）管理人简介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实收资本：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净资本不低于5亿元，同时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
- 3、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
- 4、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 5、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
- 6、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

7、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5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技术能力，拥有实力较强的专业化队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先进的投资理念和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强有力的研究力量，也拥有高效、可靠的后台系统。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筹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过程中，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设计业务流程时，充分考虑每个环节的风险及其控制，特别是客户资金的安全性问题，以保障客户的根本利益。

（十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注册资本：196.53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5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十三）推广机构简介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有关推广机构的情况见前述管理人、

托管人部分。

（十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五、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十五）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指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

（十六）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十七）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本集合计划按参与金额的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

资金规模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7%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
$M \geq 500 \text{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十八）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十九）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的成交情况。

（二十）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十一）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当参与的申请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在清算环节以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未确认的参与资金（不包含利息），由推广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第二，委托人不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十三）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1亿份、或委托人少于2人的条件下，管理人可以宣告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并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十四）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十五）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次级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资产组合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现金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债券等。

（3）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二十七）投资理念

注重资产安全性，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实现集合计划的保值增值。

（二十八）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运用固定收益“风险-收益评估”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务使计划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达到综合平衡。

管理人在对经济周期、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水平、经济政策和投资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以及投资运作期限等要求，综合运用“风险-收益评估”方法，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与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股权质押、信托计划、债券等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类属资产收益差异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可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2、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本产品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原则。

(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本产品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

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产品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产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债项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债券进行投资。产品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产品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债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股票质押投资策略

管理人制定了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和科学的质押率。管理人将筛选标的证券流动性好、质押率低的证券标的。

从标的股票的选择上看，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并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当前市场投资规模做出判断。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高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不达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大，应降低当前投资规模。反之，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低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超出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小，应扩大当前投资规模。

从融入方来看，管理人对融入方群体进行严格管理。管理人将筛选融入方信用级别较高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对融入方具体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所属行业等方面判断其还款付息能力，对不具备还款付息能力的融入方请求予以拒绝。

市场资金面的变化会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收益，管理人将积极对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判断，通过主动性管理选择来增强产品收益。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二十九）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三十）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实行三级决策，即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私募业务执行委员会、投资主办的三级决策机构组成的决策体系。依据分级决策、逐级授权的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的框架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三十一）风险管理措施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全员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涵盖相关部门的所有人员，并形成相对独立、权责明确的风控体系。

（3）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负责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的定性和定量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的流程

(1) 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 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 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 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6) 风险报告与分析。合规风控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3、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防范

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综合分析经济增长趋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原则来确定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支证券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3) 当由于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外部原因，导致所持有证券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时，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券持有量调整到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以内。

(2) 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在控制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投资。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1) 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 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 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三十二）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按有关规定开立专用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条件许可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客户资产账户相独立。

（三十三）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参与款；
- 6、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 8、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9、其他资产等。

（三十四）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对自身债务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三十五）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单位/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证券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三十六）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七）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三十八）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三十九）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四十）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四十一）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集合持有的债券、PPN、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每一估值日以公允价值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充分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偏离度目标值。

2、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成本列示，如有预期利率则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

5、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1）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集合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集合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若该部分欠款最终确认无法追讨时，再冲减待回购期间内计提的收益，损失由集合计划承担。

6、其他资产估值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参照相关规则及市场认可的估值办法，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关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托管人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如有新增事项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四十二）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传真或邮件等约定方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十三）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四十四）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四十五)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六)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 管理

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四十七）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四十八)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委托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明确金

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规定，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 1-6 项费用如适用增值税的，则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无需额外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主体支付按上述各项费用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五十）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每个结算周期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风险准备金。

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率×集合计划本次结算周期内的实际运作天数/365

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min【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风险准备金余额）】

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本次结算周期内的实际运作天数×365

（1）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

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

（2）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率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达不到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率，则管理人不再补偿。风险准备金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复核。

（五十一）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每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集合计划终止时，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全部提为业绩报酬。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收益补偿。业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

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十三、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结转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在结算周期期满以实际收益（计算方法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第四节“风险准备金”）集中支付。若实际收益为负值，则管理人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结算周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结算周期的收益；
- 3、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 4、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可分配收益的100%；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于每个结算周期期满时进行收益分配。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分红款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入注册登记机构的指定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将分红款划往推广机构，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七）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份额按日结转收益，并在结算周期届满日集中支付。集中支付时，以实际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则管理人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结算周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结算周期的收益。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四、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五十二）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五十三）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17年首次变更生效后开放5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为2017年7月第二周首两个工作日，其中，第1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第2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退出集合计划；此后，集合计划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二周首两个工作日开放，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第2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退出集合计划。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17年首次变更生效后，首个结算周期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公告；此后，每个结算周期为开放期的第2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于开放期前公告下一结算周期的业绩基准率。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五十四）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 1、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4、除非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5、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五十五）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

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十六）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 1 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五十七）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五十八）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计划的份额，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推广期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推广期利息}) /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text{存续期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时以T日单位资产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 日为退出申请日。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五十九）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六十）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

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 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表示疑虑, 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或暂缓接受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 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并制定

相应的补救措施。

（六十一）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六十二）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委托人必须提前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六十三）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十四）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不展期。

十六、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六十五）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六十六）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 6、管理人认为应当提前终止且经托管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 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十七）资产返还

管理人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自计划终止之日

起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六十八）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六十九）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对资产进行分配。

（七十）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十一）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报告委托人。

（七十二）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十七、信息披露

（七十三）披露形式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七十四）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并于开放期前公告每个结算周期的业绩基准率。

2、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十五）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

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十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净值通告、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 供委托人查阅。

(七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八、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十八）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6、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可能存在由于银行管理问题导致理财计划延期兑付或兑付失败的风险，也可能存在由于理财计划封闭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七十九）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八十）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如出现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收益。

（八十一）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八十二）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4、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5、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

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6、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八十三）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阈值。

（2）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

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6、未履行职责风险: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7、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八十四)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十五）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包括估值技术专业认知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对资产估值,并辅以影子定价法计算偏离度。由此,当集合计划资产提前变现时可能导致实际价格偏离原先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价格,导致收益波动的风险。

（八十六）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在开放期末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集合计划约定,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自补充、修改和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七）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即使管理人以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仍有可能无法全部弥补损失,导致客户收益未达到业绩基准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率确定计算收益。投资者存在其收益率随业绩基准率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八十八）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

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八十九）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

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由于委托人大额退出时，未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而造成无法退出的风险；

12、由于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退出后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的风险。

十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九十）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由过户登记人履行如下事项：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监管安排

（九十二）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二十一、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